哥林多前書 第一章

 第一至三節是問安的話，保羅按照當時一般的書信程式，開始先說明寫信人是誰，跟著說到收信人是誰，然後有祝福和問安的話，所有保羅的書信都用同樣的程式。

 在第一節保羅強調他“使徒”的身份，目的在表明他話語的權柄，使徒是基督特使的身份，而且他申明他作基督使徒是奉上帝旨意而蒙呼召的，他強調自己使徒的身份有幾個原因:

1. 他不是起初十二使徒之一，並曾逼迫教會，有人因此而懷疑他的身份。
2. 當時有一些假師傅反對保羅所傳真道，否認他的權柄。
3. 由於他與基督的關係，徒9:15。
4. 由於他與哥林多教會特別的關係，林前9:1,2。

 所提尼可能是此書之執筆人，可能就是徒18:17所說曾在哥林多管會堂的，後來信了主，並成為保羅之同工。

 第二節裡，稱哥林多的教會為“在哥林多上帝的教會”(林後亦然)，教會是神從世人中呼召出來的一群人，屬於上帝。「就是在基督耶穌裡成聖(sanctified)，蒙召作聖徒的(saints by calling)」。“成聖”就是與罪隔離專屬於主的意思，主耶穌的寶血作成了這事，因此凡是真正信靠主耶穌的人，都成為聖潔，稱為“聖徒”，這是每個信徒在基督裡的“地位”，與他靈命的深淺，生活的情況無關。事實上，過聖潔的生活不能使人聖潔，我們之所以成為聖潔，完全由於耶穌在信祂的人身上所成就的工作(流血潔淨)，祂是唯一能使我們成聖的(來2:11)。再進一步說，哥林多的信徒所以是聖徒是由於神的呼召。

 從哥林多教會信徒的生活及行為來看，實在不配稱為聖徒，他們不道德、世俗化。可是聖經告訴我們，所有信主的人都是聖徒，神自己宣佈信徒們為聖徒，因為信徒們信靠祂的兒子；按照我們的行為，沒有一個人配稱為“聖徒”的。因此，我們應該努力使我們的生活與我們從神所得的新生命相配合才是。

 保羅在這卷書裡指出哥林多信徒在真理和行為上許多的錯誤，在那教會裡似乎錯誤百出，但保羅在書信的開頭卻稱他們為聖徒，提醒他們在基督裡的“地位”(position)。每個信徒都該了解自己的“生活”和在神面前“地位”上的差異。神看我們為義，因是通過祂義的兒子來看我們的，不是因為我們自己有什麼好處(林前1:30)，了解了這個真理，可以幫助我們明白哥林多前書。

 第二節的下半節，一方面是提醒哥林多人，他們在靈命上與各地所有屬於基督的人相連，因此在行為上須有責任感。另一方面也表明這其中的教訓，適用於所有的信徒身上。

 第三節保羅是使用一般基督徒之間書信上的請安語(羅、加、弗、彼前、約貳、啟等皆如此)。恩惠(grace)是說不應得的好處，特指神在基督裡給我們的救恩，平安是恩惠的果子，此處的平安是說到從神來的平安，腓4:7說神所賜之平安「出人意外」(意思是“不能了解”也)，這種平安只有基督能給(約14:27)，也只有基督徒才有，世人不能有，也不能給。因此，這“恩惠和平安”的請安語唯有在基督徒之間才真正適用也，哈利路亞!

 像保羅許多其他的書信(弗、腓、西、帖前後、提後、門)，在信首的祝福之後，跟著說些為收信人感謝神的話。只是在林前他特別說到在耶穌基督裡作聖徒的好處，我們會發現，全部林前的教訓都在提醒哥林多的信徒們，他們既在基督中成了聖徒，就該過聖潔的生活。(這是他們的問題)

 在4-9節裡，保羅說到聖徒從神所領受(根據動詞的時式)的三種恩典，就是過去的恩典、現在的和未來的。

1. 第4和第6節所說的是信徒過去已得的恩典，就是從神所受的救恩，在第4節是說到救恩的“賜予”，第6節是說到救恩的“證實”。這救恩是我們在基督裡因信而白白得到的。“恩典”(grace = charis) 本是不配得的、無法回報的好處。這恩典的特徵是: (1)使無愧疚(因罪已清除)；(2)不需回報(因是神所賜，且人亦無能回報)，羅4:4,5；(3)給所有的人，不只是“好人”(羅3:22,23)。

第6節的「堅固」是“證實”(confirmed)之意，說到人對神救恩正面的反應，也就是人接受了神的恩典。當人接受了主作救主時，主的見證或人為主所作之見證，就在人的心中得到證實。

1. 第5節和第7節的上半節是說到神的恩典在聖徒身上現在有的好處。第5節說到“在基督裡”(「在祂裡面」)和“在凡事上”(「凡事」)，而在凡事上的富足，由於是在基督裡。換句話說，我們所“必需的一切”，都是基督所賜的，參看彼後1:3。「口才和知識都全備」原文的意思且是“一切的口才和一切的知識”，是特指我們完成神旨意所需要的一切口才和知識。

 故這“口才”是指述說神真理的口才，常聽信徒們說，「我不知道說什麼」或者「我不知道怎麼說」，事實上，為主做見證是所有信徒的責任，參看徒1:8。只要我們願意，聖靈會給我們口才，和當說的話，參看徒4:29-31。

 第5節所說的“知識”是指神啟示給我們關於祂的真理，弗1:17的“真知道祂”和西1:9,10的“滿心知道上帝的旨意”和“漸漸的多知道上帝”都是指這“知識”。

 第7節的“恩賜”(gifts)是指神賜給信徒事奉祂時所有的才能。哥林多的信徒在靈命的成熟和行為的純潔上大不如其他教會的信徒，但在恩賜上卻沒有一樣不及人的。保羅是說，哥林多人(a)不需尋求“其他的恩賜”， (b)而該發現並運用他們已有的恩賜才是。(此亦今日多人所有之問題)。

1. 第7節的下半節到9節是說到神的恩典將來在信徒身上的好處。神的恩典對信徒最大的好處還在未來，在過去祂給了我們救恩，現在祂給了我們事奉的恩賜，未來祂保證我們恩典完滿的實現(fulfilment of His grace)，別忘我們“真的”公民權和 “真的”家鄉是在天上! (腓3:20)，因此，信徒等候主的顯現，“等候”該是“焦急地等候” (awaiting eagerly)，“顯現”是說主再來時以榮耀的本相出現，不似首次來時隱藏於人體之中。(道成肉身，incarnation)

 “主耶穌基督的日子”是指主第二次再來作審判的主而言，“無可責備”是說信徒在神面前，因基督寶血的潔淨，罪得清除，主會保守你們一直到祂再來。

 “上帝是信實的”，祂所應許的必實現，羅8:30說得好，我們保證能進入榮耀，因我們與祂的兒子“為一”(oneness, partnership(相交) = Koinonia) 。A. B. Simpson 宣信說，“Justification I’m in Christ, sanctification Christ in me.” 。參看帖前5:23,24，神是值得信靠的!

 一個屬“肉體”、靈命幼稚的教會，它明顯的標記就是信徒之間的分爭，哥林多的教會正是如此，(看3:3)。保羅對這教會的教訓也是從這事開始，1:10-17 就是針對這問題。

 在這八節經文中，保羅說到四件事: v.10 是一個勸告; v.11,12 教會中所分的黨派; v.13 一個應遵守的原則; v.14-17 保羅主要的呼召。

1. 勸告 (v.10) :

 首先，保羅稱他們是弟兄們，以示親切，跟著就奉耶穌基督的名，勸他們三件事。“基督的名”代表主的一切所有、所是，包括祂的權柄！

* 1. 「都說一樣的話」：欽定本和中文的和合本都按原文直譯的，意為“大家同意、一致(agree)”，特指在真理(doctrine)上與主的話語、旨意相同。
	2. 「不可分黨」: (division (to tear or rip) → schismata)，由於信仰及作事方式(decision making) 的分歧而結為黨派 (羅16:17,18)。
	3. 「一心一意彼此相合」: 腓2:2說到教會的一心一意。「相合」是說將破裂的修補復原，使弟兄姊妹之間，因故分裂，而和好相親之意。
1. 黨派之爭 (v.11,12) :

從革來氏家的人知道教會的分裂。革來氏乃哥林多人，曾信告保羅，或親訪保羅於以弗所。當時教會中人高舉所崇拜之領袖而分為數黨 : 有說是屬保羅者(曾受教於保羅者)；有說屬亞波羅者 (亞波羅曾繼保羅而牧哥林多教會，徒18:24-28)；亦有屬彼得者 (磯法乃彼得之亞蘭文名字。此等人或從耶路撒冷來, Judaizers，或藉彼得聲望而號召信徒)。另有一派稱為屬基督的。這些人自詡靈命高，覺得不屑聽“人的教導”(human instructions)，他們的名雖正，靈卻不正。不知教會中，神乃藉所建立之“人類領袖” (human leaders) 傳達教訓也，參看 1:1; 12:28; 弗4:11。

常見信徒中有兩極端 :

1. 崇拜領袖，過於對主之尊崇，異端多自此而生。
2. 輕視神的僕人，覺得無人值得自己敬重，忘記神的揀選，故見教會中常有“趕牧師”之事。

至於，奉人的名結黨的事，有時本人不知。若此人因此而建立勢力，將來在主審判時必蒙處罰也。

1. 該謹守的一個原則 (v.13) :

“在基督裡的合一” (Oneness in Christ)，故保羅說，「基督是分開的嗎?」意思是“基督的身體是分開的嗎?” 教會是祂的身體，祂是這身體的頭，所有信徒都該對主盡忠，沒有一個人可以取代主在教會的地位。因祂曾為信徒在十字架捨命，用祂的寶血贖買了我們，我們奉主名受洗，也是歸於祂的意思! 參看 弗4:4-6，那裡說到七個一，可見教會在主中原該合一也。

1. 保羅蒙召，主要在傳福音 (v.14-17) :

 保羅曾在哥林多為幾個人施洗\*，但並非奉他的名施洗，乃奉主的名施洗。保羅蒙召乃帶人歸主，並非建立自己的黨派，所以他強調(v.17)基督差遣他為的是傳福音，領人信主 (徒26:16-20)，而且在傳福音時，十字架是他的中心的信息，不是用世上的學問來辯論和說服，一切都高舉基督，自己盡量隱藏。這和今天的一些佈道家何等不同，真是所有事奉神的人寶貴的功課，保羅乃神僕美好之榜樣!

\*「基利司布」乃哥林多會堂之領袖，徒18:8。

 「該猶」乃保羅在哥林多時接待他的人，羅16:23 (保羅寫羅馬書於哥林多也)。

 「司提反」在16:15被稱為是「亞該亞初結的果子」，也是辛勞事奉主的人。

 林前1:18-3:23保羅說明神的智慧高過人的智慧，其實神自己早就藉先知以賽亞啟示給人這個事實，(賽55:8,9)。在這一段經文裡，保羅反復將神的智慧和人的智慧相比較，他強調神的話語是真智慧，是人所需要。可是人的罪性使人驕傲自大，高抬自己的所謂智慧，輕看神的智慧，(羅1:21, 22, 28-32)。

 在保羅的時代，雖然在政治和軍事上羅馬帝國統治了西方的歐、亞、非三洲，但在文化上卻是希臘在統治人的思想。希臘人以智慧自豪，在當時的哲學宗派有五十多個，都在用人的智慧解釋宇宙人生的各種現象和實在，當時的所謂哲學，範圍極廣 (philo – Sophia 愛智也)，包括一切生命的來源、價值、目的、命運、關係等等。他們創造了許多所謂的“神”，卻不認識或否認創造天地萬物的真神(徒17:22-29)。

 現今科技猛進，人們的自視隨之昇高，越發輕看神的智慧和作為。他們渺視神的話語，譏笑神的教導，最多也不過看神和其他的偶像一樣，甚至說所有的宗教都是迷信。推崇人的學說，像進化論、心理學等等，如今心理輔導竟成為教會的大熱門學科 !

 人既盲目地覺得自己聰明，就認為神的許多做法是愚拙的 (foolishness)，他們不能接受創世記一二兩章所記載的神的創造，寧願迷信進化的理論，他們更譏笑神在基督裡給人救恩的方法，以十字架的道理為愚拙，因此他們所走的是條滅亡的道路。然而，我們這些蒙了救恩的人，靈眼得開，拜服神的智慧，看出十字架原來是神的大能，惩服了撒旦的權勢，拯救了一切的罪人，達成了神的心願 (來2:14,15 ; 提後1:10)。18節乃是接著17節的，保羅在17節說到他所傳的福音，不是藉重人間的學說和智慧，乃是闡明基督的十字架，18節就跟著說明，十字架的救法乃是神的大能大智。

v.19 是保羅引賽29:14說到神對自以為智慧的人的評論或警誡。

v.20 說到人智慧不像神智慧的永恆。

「智慧人」是引賽19:12說到埃及的那些說預言占卜的人，只空言不能兌現。

「文士」是指亞述隨軍的記數人，賽33:18，被尊為智慧者。

「辯士」是指當時那些多辯善辯的哲學家。

v.21 說到神的智慧，人既自以為聰明否認神的智慧，神就用人所以為愚拙的道理 (十字架的道理)，來拯救一切「信」祂的人，信的人必要謙卑承認神救法的大智，並且樂意接受也。

v.22 猶太人要見神蹟而後信，其他世人要見人智慧的證明才肯信，(太12:38; 可8:11; 路11:16; 約6:30)，可是事實告訴我們除非我們謙卑拜服神，見神蹟和知識上的證明都不能使我們信，我們會不斷要神蹟，不斷要求證!

v.23 可是我們卻要傳「釘十字架的基督」，因為那就是福音，也是神的智慧，但是猶太人與外邦人都拒絕。

v.24 但蒙神召被神揀選的人，因靈眼已開，知道基督之寶貴，祂是神的大能和智慧 !

v.25 此節乃假設語氣，“即便神有愚拙，總比人智慧，縱使神有軟弱，總比人剛強”也，哈利路亞！

 上次我說從一章18節到三章末了都是把神的智慧和人的智慧作個比較，在25節，保羅說即使上帝有愚拙，也比人的智慧高明。在26-31節裡，他就用神的揀選，說明神的做法與人的做法何等不同，神的智慧何等超越。

v.26 保羅說，弟兄們哪，你們看到沒有，你們教會這批蒙神呼召(拯救)的人當中，按照世人的標準(肉體)，有智慧的不多(沒有哲學家)，有能力的也不多(有影響力的 ─ 富貴者)，有尊貴的也不多(貴族出身)，換言之，在教育、政治、社會上都不出色，但神卻選了你們(我們教會的寫照! )。這就說明了神的作法與人迥異，祂只要人的信心，並不看重其他任何的條件，(主的門徒即是明例)。事實上，在世人眼中好的條件，像聰明、富有、居高位、影響力大等等，反而在屬靈的事上沒有好處 (太11:25,26)！(說明這些人的態度傲慢)。

v.27,28 神的揀選有祂的目的和智慧，就是27,28兩節所說。28 節的「無有的」，意謂“沒有價值，算不得什麼的”，可能指當時的一些奴隸。「那有的」就是自視甚高，在世上有些成就的人。

v.29 「一切有血氣的」就是“所有世上的人”，在神面前沒有一個可以自誇的，因為真正有價值的和永恆的事，我們一樣也不能做，都得靠神的恩典，就連我們最起碼的永生 (救恩)也是神所賜的。弗 2:8-10。

v.30 這節經文極為寶貴，說到神在信徒救恩上的作法和智慧，也說明基督是我們的一切！神先使我們在基督裡 ─ 得到祂的生命，成為祂身體 (教會) 的一部分，然後使基督成為我們從神來的智慧 (就是“智慧的設計”)，使祂成為我們的公義、聖潔和救贖。這些是信徒的必需，也是信徒自己所不能有的。神智慧的安排是在主裡我們得到一切，(約 15:5)。

1. 公義 : 在神前被稱為無罪 (林後 5:21)。
2. 聖潔 : 保守我們過分別聖潔的生活。宣信說：「救恩就是我們在主裡；成聖就是主在我們裡面」。
3. 救贖 : 彼前 1:18,19 提醒我們，我們是基督用祂的寶血 (性命)所贖買的 (換取的)！

v.31 是引用耶9:23,24，寓意至深也。